|  |
| --- |
| **第四节 签订规范** |
| **（一）合同、补充条款部分：** 合同、补充条款、报价单、图纸上必须签字齐全、规范； 甲、乙双方各自应填写的项目必须齐全规范； 凡甲、乙双方签字部位的月日必须一致； 合同中工程地址必须详细、区（县）、门牌号（路、街号）、小区、楼、单元（门）、室（号）； 合同文本中“其它未定条款”，需填写内容必须请示部门主管、经理批准后方可填写； 合同中的总金额与报价单总金额必须一致（百位数前）； 合同总金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； 合同文本中“工程款支付方式”必须按公司规定方式。 合同封面甲、乙方必须规范、工整填写。  **（二）报价单部分：** 报价单各项累计必须准确，报价单总金额与合同总金额必须一致； 报价级别必须准确； 报价单上的客户姓名、开竣工日期、联系电话、工程地址必须与合同一致、详细、工整。 报价中多项、漏项和工程量增、减量相加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％。 补充报价中特殊的把握不准的项目必须请示工程管理部。 **（三）图纸部分：** 图纸必须标注图纸名称； 平面图须标注内方尺寸、门窗尺寸，标明材料及做法； 天花平面图须标明材料做法，造型部位必须标有剖面图； 主要墙面必须有立面图，标明尺寸、标明标高、标明材料做法；柜、橱、桌等家具木制品必须标注详细尺寸  **（四）合同部分** 合同封面： 发包方：客户（必须填写，只能是一人，妻子、丈夫、父母均可） 承包方： 资质等级：三级 合同编号：按公司规定执行 内页： 甲方填写内容： 发包方：客户（无论填谁，整个合同前后一定要一致，只能填一个） 委托代理人：可以不填，如果填，由甲方确定人员 住所地址：原则上可以不填 工程地址：必须填（尽可能详细，区、县、楼号、门牌号） 联系电话：尽可能详细，包括手机、呼机、宅电等 以上内容可以代书，但最后签字必须由甲方亲自签字  乙方填写内容： 本工程设计人：设计师自己 分公司电话 工程地址：可代书 工程内容及做法：见报价单 承包形式：协商后选择一种 工程期限：一定要与开、竣工日期一致 合同价款：大、小写要一致 甲方工作：开工前（三）天做好相关工作 质量标准：一般选择按本公司《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》 发生争议申请：一般申请市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定。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一般选第二种：即开工前付工程款的65%，工程过半时付工程款的30%，完工后付尾款5%。  **注意：** 当客户在工程过半前，提出加项要求，须先通知设计师， 出图并报价，与用户签订《**增项协议**》，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施工。在交纳中期款时，应支付增项前全款的30%和增项部分的100%。 客户在工程过半后，提出加项要求，须先通知设计师，出图并报价，与用户签订《增项协议》，双方签字。用户先到财务部交纳增项部分的100%的款项后，施工队见到收据后方可进行施工。 解决方式：一般先申请仲裁，然后再找法院，但家装行业合同中通常填合同履行地（当地）区级人民法院 垃圾处理：按小区物业指定方式、地点。（**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**） 甲方负责交钥匙一把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负责将钥匙交还给甲方。 其它约定条款：双方约定，但必须请示公司经理才能签订。 其它附表，凡公司盖章均需客户本人签字。 最后一页： 客户签名必须与前面一致，不能代书，下面日期可代书。 双方签字日期年、月、日均必须一致。 |